

关于常熟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4 年 1 月 8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上

市财政局局长 范立军

各位代表：

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大会报告常熟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2023 年，在中共常熟市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，全市财税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聚焦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建设更高品质“江南福地”目标任务，落实“敢为、敢闯、敢干、敢首创”的“四敢”要求，大力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落地见效，扎实推进财政、国资改革发展各项工作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2023 年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7.39 亿元，同比增收 17.38 亿元，增长 7.9%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3.22 亿元，同比减支 14.62 亿元，下降 5.08%。

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，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体制分成财力预计 94.78 亿元，加上新增一般债券 1.89 亿元、上年结转（含上级指标）7.3 亿元、调入资金 22 亿元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

基金 26.24 亿元，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预计 152.21 亿元。

2023 年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.43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6.67%，同比减支 12.53 亿元，下降 8.64%。收支相抵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.22 亿元，结转下年（含上级指标）4.56 亿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23 年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3.88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77.39%，同比减收 31.39 亿元，下降 27.23%。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6.82 亿元，同比减支 22.35 亿元，下降 17.3%。

2023 年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7.98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88.84%，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43.93 亿元。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，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体制分成财力 40.69 亿元，加上新增专项债券 27.83 亿元、上年结转（含上级指标）6.83 亿元，扣减调出资金 1.34 亿元，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可用财力 74.01 亿元。

2023 年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6.08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8%，同比增支 2.04 亿元，增长 3.19%。加上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4.8 亿元，支出总计 70.88 亿元，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（含上级指标）3.13 亿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2023 年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.74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，同比减收 2.89 亿元，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。

(四)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23年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2.47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.85%，同口径增收1.87亿元；支出32.65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99.3%，同口径增支2.42亿元。动用历年结余0.18亿元，实现跨年度预算平衡。

(五) 派出机构预算执行情况

1. 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核心区）。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8.35亿元，同比增长20.4%；支出（含市级下达指标，下同）22.71亿元，同比增长7.71%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.61亿元，同比下降33.07%；支出6.84亿元，同比下降33.94%。

2.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含沙家浜）。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1.89亿元，同比增长35.93%；支出32.98亿元，同比下降21.02%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.29亿元，同比下降43.32%；支出9.35亿元，同比下降34.73%。

3. 常福街道。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.85亿元，同比增长16.05%；支出11.04亿元，同比增长6.61%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.55亿元，同比增长35.29%；支出5.95亿元，同比增长18.09%。

4. 莫城街道。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.95亿元，同比增长19.25%；支出6.99亿元，同比下降11.84%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.9亿元，同比下降18.83%；支出6.94亿元，同比增长5.63%。

5. 虞山街道。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.6亿元，同

比下降 15.31%；支出 6.21 亿元，同比下降 3.82%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.25 亿元。

6. 琴川街道。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.17 亿元，同比下降 17.83%；支出 5.37 亿元，同比增长 20.14%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.04 亿元。

（六）地方政府债券情况

2023 年，省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总计 62.83 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29.72 亿元（一般债券 1.89 亿元、专项债券 27.83 亿元）；再融资债券 33.11 亿元（一般债券 9.36 亿元、专项债券 23.75 亿元）。

（七）实施财政预算的主要工作

一是突出发展要务，推动转型升级。充分发挥财政政策资金引导作用，优化完善助企纾困措施，全年累计兑付各类扶持资金 1.6 亿元。做大做优“小微贷”“虞城智造贷”等信贷业务，新增授信金额 51 亿元，切实缓解企业融资困难。围绕激发创新创造活力，下达创新主体梯队化培育资金 5400 万元，安排人才项目资金 1.5 亿元。积极推动消费扩容提质升级，支持举办“五五购物节”“虞歌畅晚”夜经济等促消费活动，充分释放消费潜力。

二是保障民生改善，厚植幸福根基。坚持就业优先战略，落实社保费减缓免等惠企政策，释放政策红利 8.83 亿元；加大稳岗返还力度，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2.2 万人。支持改善学校办学条件，全年新建及改扩建学校项目 27 个，实现公办学校空调装配全覆盖。助力优化城乡人居环境，投资重点水利建设项目 3.82 亿元，改造

老旧小区面积超 8 万平方米。加大特殊群体帮扶力度，支持残疾人家庭无障碍及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，累计完成 2444 户。

三是强化底线思维，防范化解风险。靠前制定年度债务化解计划，细化安排化债资金来源，有序化解存量债务。加强债务到期监测，做好接续周转工作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。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，有效缓解地方财政支出压力，腾出更多资金用于经济社会发展。按照“撤、并、转”方式，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压降工作。进一步加强国企债务风险管控工作，落实经营性债务管控目标。深化“镇债县管”，强化镇级债务管理。

四是坚持深化改革，激发创新活力。稳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，积极开展总会计制度改革工作，推动库款管理效能持续提升。按照“一个部门一个专项资金”的原则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拓展部门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，推动乡镇建立财政运行综合绩效管理机制。优化国资布局结构，推动国有企业整合重组，形成 9 家市级国企的新架构。

各位代表，2023 年工作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，新一年还需要我们接续奋斗、谱写新篇。我们将进一步强化使命担当，以只争朝夕、顽强拼搏的奋进姿态和攻坚克难、真抓实干的实际行动，妥善应对各种风险挑战，多措并举确保地方财政平稳运行。

二、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

2024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、先立后破，

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、提质增效的要求，围绕全市发展中心工 作，大力优化支出结构，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增强财政可持续性，为书写更高品质“江南福地”精彩画卷凝聚智慧力量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草案

2024 年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高于苏州平均；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223.61 亿元，同比下降 6.1%。

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，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99.48 亿元，其中：税收分成财力 71.68 亿元、非税财力 24.8 亿元、上级一般转移支付 3 亿元；加上上年结转（不含上级指标）1.54 亿元、调入资金 5.74 亿元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实际可用财力 106.76 亿元。支出拟安排 116.24 亿元，收支相抵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.48 亿元，实现跨年度预算平衡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

2024 年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96.53 亿元，比上年实绩增长 15.07%。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90.8 亿元，同比下降 17.8%。

2024 年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53.7 亿元，其中土地出让收入预计完成 50 亿元。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，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 52.94 亿元，其中：土地基金分成财力 49.24 亿元、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.7 亿元。加上上年结转（不含上级指标）1.2 亿元，扣减调出资金 5.12 亿元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可用财力 49.02 亿元。支出拟安排 49.02 亿元，

收支相抵，实现跨年度预算平衡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

2024年，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0.62亿元，拟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

2024年，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26.07亿元，支出拟安排26.72亿元，动用历年结余0.65亿元，实现跨年度预算平衡。

2024年起，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，不在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反映。

（五）派出机构预算草案

1. 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核心区）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较2023年同口径增长9%以上，支出拟安排23.12亿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7.83亿元，支出拟安排7.83亿元。

2.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含沙家浜）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较2023年同口径增长6%，支出拟安排21.39亿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11.51亿元，动用上年结余0.06亿元，支出拟安排11.57亿元。

3. 常福街道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较2023年同口径增长7%以上，支出拟安排7.32亿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7.66亿元，支出拟安排7.15亿元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0.51亿元。

4. 莫城街道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较2023年同口

径增长 5%左右，支出拟安排 4.6 亿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2.3 亿元，支出拟安排 2.28 亿元，结转下年 0.02 亿元。

5. 虞山街道。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较 2023 年同口径增长 5%左右，支出拟安排 4.72 亿元。

6. 琴川街道。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较 2023 年同口径增长 5%左右，支出拟安排 4.38 亿元。

三、完成 2024 年财政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

一是加力提效推动经济回升向好。紧盯“经济大镇”、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和新竣工投产项目，用好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平台，形成新的增长点。围绕优势产业持续壮大、新兴产业落子布局，精准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全力向“3+5+2”产业体系聚焦用力。树牢“整机+链主+生态”理念，助力强化项目招引，加速建设产业集群。支持建设产业特色鲜明的高标准产业园，进一步提升产业承载力。支持深化产学研供需对接，推动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深度融合。保障深入推进“智改数转联网”，推动产业数字化、数字产业化。

二是尽心尽力保障人民生活品质。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持续补齐民生短板。强化部门间沟通交流，积极争取上级资金，统筹做大民生保障的财政资金“盘子”。推动民生资源优化整合，实现存量资源提质增效。围绕教育、医疗、就业服务、城市更新、农业农村、“一老一小”、安全环保、交通运输等重大民生方面，加强财政、国资联动，持续做好支持保障工作，全力推进民生实事项目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

三是常抓不懈筑牢风险防控底线。持续推进债务化解工作，积极拓宽化债资金来源，确保全市债务率保持在合理区间。落实经营性债务管理要求，推进融资平台压降。用足用好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，扎实做好重大项目资金保障。

四是精益求精提升创新管理水平。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，精打细算安排预算，注重实效，切实把有限的资金花在刀刃上。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有序推进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。持续规范政府采购工作，督促指导采购人完善内控制度。构建全市财政监督“一盘棋”，加强财政监督基层联系制度建设，着力解决“最后一公里”监督盲区问题。以数字化转型为契机，全面启用国资国企一体化信息平台，逐步形成全方位、多维度、高效能的动态监管体系。

各位代表，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，也是实施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关键之年，做好财政工作至关重要。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继续组织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，以“走在前、挑大梁、多作贡献”的责任担当，踔厉奋发、砥砺前行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常熟新实践、建设更高品质“江南福地”贡献积极力量！